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年報
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日誌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主席)
陳文偉先生(副主席)
古學超先生
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鄺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

公司秘書

梁偉泉先生，FCCA、ACIS

授權代表

陳文偉先生
梁偉泉先生，FCCA、ACIS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鄺炳文先生(主席)
鄭志強先生
張堅庭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堅庭先生(主席)
鄺炳文先生
鄭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志強先生(主席)
張堅庭先生
鄺炳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10樓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永亨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華城支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81

網站

www.tanggong.cn

財務摘要及日誌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附註			
表現				
收益		746,203	606,529	23.0%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未扣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前		64,423	48,629	32.5%
— 已扣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後		50,726	46,531	9.0%
經營利潤率	1	58.9%	57.1%	3.2%
純利率：				
— 未扣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前	2	8.6%	8.0%	7.5%
— 已扣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後		6.8%	7.7%	(11.7%)
每股數據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0.133	0.155	(14.2%)
— 攤薄		0.133	0.155	(14.2%)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090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附註			
資產總值		455,404	272,367	67.2%
流動資產淨值		215,854	24,692	774.2%
權益總值		339,259	138,224	145.4%
現金淨額	3	293,567	85,883	241.8%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4	2.9	1.2	141.7%
資本負債比率	5	—	15.1%	(100.0%)

財務摘要及日誌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乃將收益減去已耗的存貨成本，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將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現金淨額乃將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去銀行借貸計算。
4. 流動比率乃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乃將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日誌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向股東派發年報	二零一二年四月下旬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得 建議末期股息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派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

主席報告



竭力追求健康、美味、雅致而優質的飲食，同時為客戶、僱員和股東爭取理想回報。

本人欣然代表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首次公開發售

對於香港而言，受到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國家金融危機餘波的影響，二零一一年是證券資本市場不景氣的一年。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海嘯及核輻射洩漏。對於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一年是難忘的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本公司進行了成績突出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逾600倍，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4.2百萬港元，且超

主席報告

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股價釐定上限為1.65港元，於上市日期錄得收市價為2.31港元，較發售價高40%，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達致3.46港元高位。除得到散戶及專業機構鼎力支持，本公司基礎投資者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全力支持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至合共7.90%。本公司也於二零一一年名列表現最佳的首三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一。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74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606.5百萬元），同比增長23.0%。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定義為收益減已耗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439.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46.1百萬元），同比增長27.1%。經營溢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57.1%增加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58.9%。於扣除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上市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純利除以收益乘以100%）分別達致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及8.6%（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8.6百萬元及8.0%），同比增長分別為32.5%及7.5%。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46.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9.0%。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達致約人民幣0.133元，相對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0.155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相當於約59.9%的派息比率。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業績表現出色，加上考慮到本集團具有充足資源供其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要，故此建議派付股息，以較高派息比率讓本公司與其股東分享其成就。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本集團分派其每年純利不超過50%的本公司現行股息政策並無轉變。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派付。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中式餐廳業務

中式餐廳業務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97.0%(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98.2%)。隨著於二零一一年兩家新餐廳於北京開幕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各地經營十九家中式餐廳，當中八家在北京、六家在上海、一家在杭州、一家在蘇州、一家在東莞及兩家在深圳。十九家中式餐廳其中八家位於品牌酒店內經營，例如北京的民族飯店及北京諾富特新橋飯店、上海銀河賓館及天禧嘉福酒店，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收益合共約人民幣358.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01.0百萬元)。我們的持續策略為集中同時與中國國內及國際不同的知名酒店連鎖集團合作。我們與北京首都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品牌酒店集團的緊密合作，讓我們從商務及企業獲得高端客戶，證明對令我們有利。除酒店集團合作外，本集團亦於著名的商場開設餐廳，例如北京的朝陽大悅城、正大廣場及上海的錦江迪生中心、杭州萬象城及蘇州美羅城。與知名連鎖酒店集團及商場管理集團的合作，讓我們迅速於一級城市及二級城市擴充，並有助於中國吸納中高端客戶群。

過去幾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及華東地區的婚宴市場非常蓬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內通過經常參與結婚展覽，致力開拓婚宴業務，即使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婚宴的總收益佔總收益不太高，按年計增幅尚算穩健，令人鼓舞。婚宴市場的經營溢利率通常較高，原因是大部份食品及菜式可以預製或預先加工，減少食物損耗及對人手策略更有利。我們決定進軍這市場，配合推動年青一代目前及未來於品牌酒店及著名的商場舉辦感動婚禮及宴會的較高消費路線的走勢。

快餐及休閒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作為特許經營人，已在中國經營六家胡椒廚房快餐店(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一家)，其中五家在北京及一家在天津，並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38.9%。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食客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43.3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5.8元)，顯示客戶逐漸對品牌更加認識。於二零

主席報告

一一年財政年度，經營利潤率約為59.8%，相對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58.2%。以「胡椒廚房」品牌在華東及華北作為開創者，本集團大力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並在初步階段降低經營利潤率。即使「胡椒廚房」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仍處於整體虧損，我們察覺到某些店舖在每日平均收益及客流量方面有所改善，標誌著年青食客對品牌的認知。

就休閒餐飲業務而言，除了現有的忍者居日本料理外，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在上海新開櫻川日本料理。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這項業務的收益合共約人民幣8.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7.9百萬元)。

成本控制

除上述市場及產品多元化策略外，本集團亦集中成本控制，尤其為當前中國通脹熾熱。通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見頂，並於二零一一年底顯著放緩。定價策略只是解決困局的其中一種方法，除此之外，我們透過實行更集中及大規模採購貴價食品項目實現成本控制措施，而與於中國各地大型酒店及旅遊學校進行服務人員及廚師交換計劃，加上部門及程序改組及簡化，並配對大規模企業資源規劃應用，對打擊通脹威脅均為有效用及效益的措施。此外，與知名酒店連鎖集團及管理集團訂立長期租賃安排亦為短至長期有效穩定租金開支的策略。這些措施的效用，從我們的經營溢利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增至約58.9%(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57.1%)反映出來，而於二零一一年的員工成本比率對收入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24.2%減至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23.2%，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相比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8.0%則增加至約8.6%(未扣除一次性上市及相關開支前)。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為市場及產品實現多元化策略。為了更有效滲透不同品牌酒店連鎖集團，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現有中國國內酒店連鎖集團以及國際酒店品牌合作。我們成功爭取在上海萬豪虹橋大酒店內開設一家中式餐廳，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開幕，並正就於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內開設一家中式餐廳與一家酒店管理集團進行磋商，將於二零一二第二季開幕。本集團將於上海白玉蘭酒店開設一家中式餐廳，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開幕，及於鄰近深圳諾富特萬德酒店開設一店，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開幕。品牌差異化策略對吸納高端客戶極為關鍵。本集團將利用其品牌「唐宮壹號」進軍豪

主席報告

華酒店，例如上海虹橋萬豪大酒店及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本集團將為其於北京長安街好苑建國酒店的現有餐廳進行裝修，將品牌由唐宮海鮮舫改為唐宮壹號，藉以提升其形象。世界一流酒店集團於過去十年從未間斷在中國打造主體精品酒店。我們與品牌酒店集團的緊密合作，讓我們從高端客戶及企業客戶取得業務，確實能令我們獲益，令我們中式餐廳的形象提升，並隨著品牌酒店集團的網絡擴充版圖，輕易於全中國擴充業務。

目前，本集團繼續致力並計劃拓展快餐及休閒餐廳業務線。我們繼續集中於北京、天津及上海開設胡椒廚房店舖。根據招股章程，本集團旨在於二零一二年底前開設及經營合共二十一家胡椒廚房餐廳。地點為成功的關鍵的成功因素。我們與不同知名商場管理集團的密切合作，促使我們能物色更佳地點。發掘不同肉類及食物供應商或會持續提高我們的經營溢利率。長遠而言，本集團透過累積經驗將以磋商全國特許經營權為目標，讓我們的市場及推廣從地區提升到全國層面。憑藉本集團與不同著名的商場管理集團建立的密切關係，加上胡椒廚房品牌於亞太區及香港累積多年成功的豐富經驗，這類快餐業務可以更輕易滲透北京、天津及上海等本集團現時擁有特許經營權的地方中高端消費力的年輕人及白領。除快餐業務外，本集團正於中國內地或海外物色不同合營夥伴或品牌所有人，運用其於中國的豐富經驗，以不同合作模式於中國擴充網絡。本集團現時開始與一家亞洲知名餐飲集團展開商談，引進其品牌特色餐飲到中國，從中國龐大的內需獲益。

隨著通脹減退，以及中國消費者工資增加，零售及餐飲業於二零一二年將有望好轉。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中央採購策略，與信譽可靠大型供應商合作，並容許追蹤食品來源。透過經常轉換食材及菜式組合，我們將可繼續提高經營溢利率。我們與越來越多酒店及旅遊管理學校提供營運員工及廚師交換生可穩定員工成本。不同程序及部門的重整改組，加上廣泛利用綜合企業資源系統將減少人手、節省員工相關成本。與品牌酒店連鎖集團及知名商場管理集團的策略合作關係，基於互相信任及了解可啟動更有利的租金磋商。更進一步的是，我們可跟隨品牌酒店集團或知名商場管理集團，帶領「唐宮」品牌跨出海外，在中國13億消費者的龐大群體以外，物色長遠而言的不同商機。本集團相信，二零一二年對全球而言將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原因是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造成不利影響，但我們於連鎖酒店內經營中式餐廳的市場佔有率有所增加，我們並計劃全面執行成本控制策略，預計對本集團將仍可算為豐收的一年。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二零一一年的熱誠投入。與此同時，本人亦感謝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政府機構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散戶及專業機構投資者（特別是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為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創造佳績。本集團將致力促進業務長期增長，為股東爭取最佳價值及回報。

主席

葉樹明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商及產業環境

於金融危機後，來自歐洲及美國的需求量有可能會持續呆滯，因此，中國總理溫家寶先生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在零售方面大幅提高國內13億消費者的內需，以應付外需所帶來的不穩狀況。二零一一年是「十二五規劃」的第一年，中國中央政府採取各種不同經濟措施提高消費力，從而刺激內需，有關措施包括(i)改善社會福利網絡、(ii)提高工資、(iii)制造新職位、(iv)推行都市化及支持興建人民可承擔的住房、(v)調整稅務，以及(vi)增加進口消費品。與此同時，「十二五規劃」亦建議進一步放寬住宅登記制度，讓中國大量且急速增長的民工(超過135百萬名)得以受惠。中國中央政府亦公佈於二零一一年減免稅項，減低二零一一年第三季的個人所得稅，直接刺激國內購買力，推動國內消費。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資料，中國進一步提升都市化水平，二零一一年的都市化比率達到51.3%，較二零一零年高出1.3個百分點。根據中國的「十二五規劃」，在未來幾年，中國的都市化比率將平均按年上升超過0.8%。都市化的進度已推動消費零售業務，包括餐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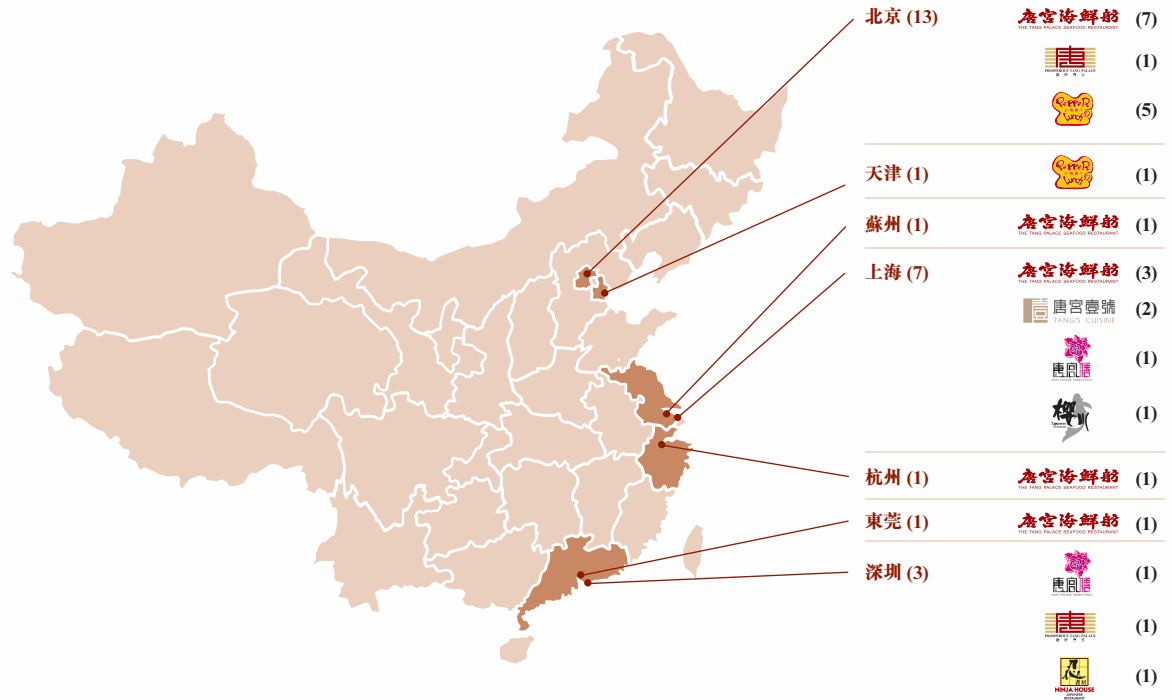
消費者物價指數是用以計量家庭所購買的消費商品及服務價格水平的變動。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由二零一一年初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八月6.5%見頂。最後，中國的通脹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逐步舒緩，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錄得4.2%。因此，於接近二零一一年年底，食材及勞動工資整體上升的勢頭已顯著放緩下來。中國中央政府近期公佈，二零一二年二月的整體通脹率為3.2%，並表明於二零一二年打擊通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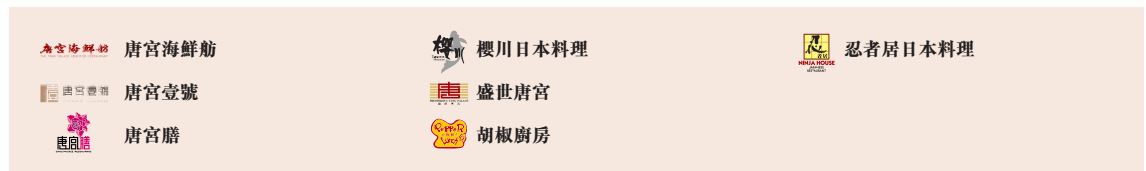
經營回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餐廳數目



多品牌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底採用「唐宮壹號」品牌進軍高端消費群，於五星級酒店及購物商場經營兩間餐廳。於二零一一年底，「唐宮海鮮舫」品牌用於在三至四星級酒店及知名購物中心累計開設合共十三間餐廳，吸納中至高端消費客人。本集團採用「盛世唐宮」針對婚宴市場，經營兩間餐廳。「唐宮膳」的品牌用於朋友及家庭聚會，於二零一一年底經營兩間餐廳。「胡椒廚房」品牌是源自日本的快餐品牌，根據特許權持有人SFBI (Asia-Pacific) Pte. Ltd. 授出的特許權使用安排經營，採用獨一無二的自行烹調 (DIY) 法，進軍年輕食家及上班一族。「胡椒廚房」於二零一一年底已經經營合共六間餐廳，通常於人流暢旺的商業區內開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按主要品牌分析食客人均消費及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百分比概要：

主要品牌	種類	食客人均消費		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財政年度 人民幣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唐宮海鮮舫	中式美食	151.8	142.9	67.2%	66.6%
唐宮壹號	中式美食	305.4	270.7	10.1%	9.6%
盛世唐宮	中式美食	88.6	80.5	9.6%	10.1%
唐宮膳	中式美食	99.4	89.7	9.7%	11.4%
胡椒廚房	快餐	43.3	35.8	1.5%	0.3%

採購及物流

我們一直以鞏固採購系統為目標，尤其為採購我們的原料。基於中國食物成本迅速上升，確保食物的量與質一直是我們經常面對的挑戰。為了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我們繼續與可靠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例如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普陀分部，與此同時尋求新合作夥伴。目前，我們於農業與領先企業訂立框架協議，例如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及益海嘉里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不但將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優質產品，但亦可穩定食品供應並可靠追溯來源。

品質控制及5S管理

我們相信質量控制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除透過中央採購確保我們食物的質量及衛生外，我們亦採納中式餐廳業務的5S管理法集中監控我們的內部營運。自實行以來，我們得以改善我們存貨控制及儲存的整體效益，並在這個體制下維持良好衛生及安全工作環境，以至員工士氣。於二零一一年，我們位於廣東、上海及北京的其中三家餐廳取得「僱員再培訓計劃5S管理示範店」的稱號，以高評分85分成為外界的典範。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5S管理體系，應付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獎項及嘉許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在食品、服務及管理方面榮獲多項獎項和證書。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獲得的獎項及證書：

獎項

頒發機構

2010年度中國餐飲百強企業

中國烹飪協會

源全5S管理樣板店

香港環境資源及安全學會

2010年度最佳潮粵菜餐廳獎

周末畫報

北京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動示範餐廳

北京市衛生局、北京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動辦公室

健康美味愉快放心店

上海餐飲行業協會

國家五鑽級酒家

全國酒家酒店等級評定委員會

中國餐飲行業十大影響力品牌

中國聯合商報社，品牌雜誌社，中國知會工程研究會，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國際品牌學會，全國高科技產品品牌推進委員會

2011年度長寧區餐飲服務食品安全規範化管理單位

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長寧分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46.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606.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3.0%。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原因是(i)於二零一一年內在中國新開八家餐廳，包括兩家中式美食店、五家胡椒廚房快餐店及一家日本餐廳，共同對收益約人民幣29.8百萬元的貢獻；(ii)在二零一零年開張的若干中式餐廳於二零一一年全年營業，以及(iii)於二零一一年若干中式餐廳有同店銷售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來自華北、華東及華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7.9百萬元、人民幣3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0.7百萬元、人民幣2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1百萬元)，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25.9%、24.3%及8.9%。於二零一一年，華北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兩家新餐廳開業，以及有同店銷售增長。華東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有同店銷售增長，以及若干於二零一零年開張的餐廳在二零一一年全年經營所帶來的額外銷售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25.9%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茶類產品的銷售佣金因中式餐廳數量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因而增加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iii)收取地方政府機關稅務優惠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已耗存貨成本及經營利潤及經營溢利

已耗存貨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或約17.6%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6.3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現有餐廳的收益增長；(ii)新開八家餐廳，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內，有過往於二零一零年開業的若干中式餐廳及一家胡椒廚房快餐廳全年營業。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經營溢利(定義為收益減已耗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439.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46.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7.1%。經營溢利率(定義為經營溢利除以收益)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57.1%增加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58.9%，主要原因是：(i)於二零一一年制定有效的中央採購及食物混合政策，減低已耗存貨成本，及(ii)主要食品的通脹壓力由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起得到舒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或約29.8%至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在高通脹環境下，調整最低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以挽留有經驗的員工，導致整體勞動工資增加；(ii)就二零一一年開設的餐廳，增加員工有關成本約人民幣7.3百萬元。即使通脹問題嚴重，但基於我們藉著重新整合內部部門而實施有效成本控制，以及與遍佈中國各地大量酒店及旅遊管理學校一起進行有效的員工交換計劃，故就佔我們的收益百分比而言，員工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2.0%增加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12.4%至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數額主要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內，就新開的餐廳進行租賃裝修及採購設備及傢俬所產生的折舊開支。就佔收益百分比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4.6%減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2%。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約22.9%至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新開餐廳。就佔收益百分比而言，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約佔6.2%(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6.2%)。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約34.4%至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9百萬元。此數額已計入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租賃付款約人民幣50.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於二零一一年開設兩家中式餐廳、五家胡椒廚房快餐廳及一家日本餐廳以及(ii)過往於二零一零年開設的若干餐廳在二零一一年全年營運。就佔收益百分比而言，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租賃支出約佔6.7%(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6.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捐款、銀行費用及雜項開支，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3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增加銀行佣金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推廣和宣傳開支約人民幣3.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1.6%至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確認一次性不可扣稅上市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3.7%減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32.1%。

本公司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淨利潤率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所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9.0%至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收益增加及經營溢利率有所改善，但受通脹導致不同經營成本整體增加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一次性上市有關開支所拖低。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純利率(未扣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前)約為8.6%，相對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8.0%。於扣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純利率為6.8%，相對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7.7%。

現金流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約人民幣94.2百萬元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35.4百萬元與開設新餐廳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本中，按發售價每股1.65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59.3百萬元，惟償還銀行貸款抵銷當中約人民幣41.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股東注資及銀行借貸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9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55.4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2.4百萬元)、約人民幣215.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9.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為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及擴展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兌若出現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押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為籌備上市進行以理順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上述重組事項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除集團重組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超過四千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源對其成就的重要性，因此聘用具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員，以擴展餐館網絡。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合共115,000,000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64.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可動用 (百萬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可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等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等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等值)
於中國若干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 8間新中式餐廳	89.7	75.0	9.0	66.0
於中國若干一線城市開設19間胡椒廚房 快餐店	47.9	40.1	4.5	35.6
於若干一線城市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活動，包括開展 宣傳活動及進行市場調查	10.2	8.5	7.2	1.3
一般營運資金	16.4	13.7	13.7	–
總計	164.2	137.3	34.4	102.9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大部分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共為400,000,000股。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一部分，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以補足首次公開發售下配售批次的任何超額配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額外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當中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56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營運、規劃及業務發展。葉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於餐廳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富城火鍋海鮮酒家(於香港經營)的總經理。葉先生為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創會名譽會長。葉先生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彼現任中國飯店管理有限公司兼職顧問及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董。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葉先生亦為(i)維華發展有限公司(「**香港維華**」)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之一，該公司為葉先生就投資控股目的而持有的實體及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方，及(ii)美高集團有限公司(「**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維華**」)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之一，該兩間實體乃由彼持有用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並為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多份租賃協議(統稱「**CCT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方。葉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葉家輝先生的父親。

陳文偉先生，57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成立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發展。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餐廳業務方面擁有逾28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美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與他人在香港共同擁有及經營Fortune Flower Grill and Lounge及富城火鍋海鮮酒家。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陳先生亦為(i)香港維華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之一，該公司為陳先生就投資控股目的而持有的實體及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方及(ii)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之一，該兩間實體乃由彼持有用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並為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CCT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方。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翁培禾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間歷任高級經理及總經理。翁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市場發展、人力資源、行政及物流管理。翁女士於餐飲業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受聘於杭州新世界黃龍酒店管理的黃龍酒店。

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飯店協會及中國財貿輕紡煙草工會聯合授予全國飯店業優秀女企業家獎項。彼獲選入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中華英才百福榜，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授予中華英才白金五星勳章。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中國聯合商報社、品牌雜誌社、中國智慧工程研究會、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國際品牌學會及全國高科技產業品牌推進委員會聯合推選為二零一零年度中國品牌建設十大傑出企業家。翁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中國飯店協會及上海餐飲行業協會聯合推選為上海餐飲業傑出女企業家之一。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完成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酒樓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修畢清華大學對外學術文化交流中心企業管理國際化總裁（CEO）班。彼現時正修讀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古學超先生，66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古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作為美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東，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深圳唐宮膳飲食有限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發展。古先生於餐廳業務方面擁有逾26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大同酒家（於中國經營）之間接擁有人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古先生亦透過超群廚具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超群」)在中國從事廚房設備業務，該公司涉及製造、銷售、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及提供有關廚房設備及廚房佈局。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古先生亦為(i)香港維華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之一，該公司為古先生就投資控股目的而持有的實體及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方；(ii)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的股東之一，該兩家公司為古先生用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的兩家實體及「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CCT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方；及(iii)超群的間接唯一擁有人，該公司為古先生持有的實體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總協議(「總協議」)項下的賣方及服務供應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JP(太平紳士)，5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澳洲(維多利亞)及新加坡的合資格事務律師。彼為薛馮鄭岑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鄭先生(i)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分別稱為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8)(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除牌前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為香港版權審裁處的前任副主席以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鄭先生現任亞洲專利律師協會高級副總裁，並獲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委任為替代性爭議解決的中立人員及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專家組成員，亦為英國倫敦特許仲裁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特許仲裁員、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認可調解員及公證。彼名列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員及審裁員名冊。

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鄺炳文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彼現任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超過八年。鄺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這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鄺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退任止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前稱為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6)，該公司原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鄺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兼讀)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認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附屬會員。

張堅庭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中式快餐餐廳業擁有逾九年經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彼與他人在香港共同擁有及經營中式快餐連鎖店表哥茶餐廳。目前，張先生無償將上述中式快餐連鎖店商號許可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在中國經營餐廳。自二零零四年起，張先生一直為各類公司(包括餐廳業公司)提供溝通技巧、人際關係技能以及團隊建設等公司培訓。彼亦為電影導演、編劇及製片人。

彼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文科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梁偉泉先生，46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先生負責監察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職能。梁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之後，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多間私人公司的高級財務／審核職務。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的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財務總監。及後，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Sinobest Technology Holdings Ltd(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8)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Infosmart Group, Inc.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透過遙距教育獲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RMIT University)工商(物流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附屬會員。

陳志雄先生，41歲，本集團營運總監。彼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任職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陳先生已出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國飯店與餐飲業系列叢書編輯委員會的編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擔任省港美食週刊的名譽顧問，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珠海市餐飲協會的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飯店協會評為中國烹飪大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飯店協會授予飯店業國家壹級評委資格。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榮獲第五屆全國烹飪技術比賽組織委員會頒發的第五屆全國烹飪技術比賽團體賽團體銀獎，粵港澳名廚大典編輯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四年度粵港澳餐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業十佳名廚金獎，並於二零零五年榮獲首屆全國飯店系統服務技能比賽(中南賽區)組委會頒發的首屆全國飯店系統服務技能比賽全國十佳金勺獎。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分別通過營養配餐員及中式烹調師的考試，取得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營養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彼獲Les Amis d'Escoffier Society, Inc.(現稱為Les Amis d'Escoffier Society of New York, Inc.)頒發會員證書，出任名譽會長。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香港環境資源及安全學會的ERS 5S管理證書課程。

劉樹峰先生，43歲，為本集團工程部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廣東區財務部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廣東區採購部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本集團一家餐廳的餐廳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工程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深圳友誼富城火焗海鮮酒家。

葉家輝先生(「葉家輝先生」)，30歲，為活力胡椒(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活力胡椒(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行政管理部。葉家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稻香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助理。葉家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業訓練局頒發的中式餐飲管理專業文憑。葉家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葉先生之子。

李雁小姐，37歲，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任職於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間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李小姐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歷任天高管理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培訓員、培訓經理及高級培訓經理。李小姐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持有工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學科)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相信穩健且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不單是增加投資者信心的要素，更能提高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亦對本公司長遠成功發展至為重要，故董事會致力制訂及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只由上市日期以來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進行決策的責任。董事會亦負責制訂業務政策及策略、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採納及監察內部業務及管理監控、批准及監察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審閱經營及財務表現、考慮股息政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運作及董事會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推行委託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負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葉樹明先生（主席）、陳文偉先生（副主席）、翁培禾女士（行政總裁）、古學超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鄺志強先生和張堅庭先生。各董事履歷的詳情載於第24頁至27頁。董事會成員間並無家族或其他實質關係。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特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其中一方於彼等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擁有合適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所有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特定任期為兩年的聘任函件，該等聘任函件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其中一方於彼等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

三份之一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的事務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供其多方面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意見。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為合理，足以提供充分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意見及參與能於有關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的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得到考慮及保障。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各董事可全面及時掌握與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在無限制的情況下得到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負責董事於履行職務及職責時或須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的有關費用。

本公司已對董事在履行公司事務期間產生對董事所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購買合適及充足的保險。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舉行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於該等董事會定期會議上，董事就本集團的重要議題及一般營運討論及交換意見，制訂業務政策及策略，檢討財務表現以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信納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總數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主席)	3/3
陳文偉先生(副主席)	3/3
翁培禾女士(行政總裁)	3/3
古學超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3/3
鄺志強先生	3/3
張堅庭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最少十四日獲發會議通知，亦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獲派議程連同會議文件。各董事有機會於議程中加入其欲於會議上討論的任何其他事項。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會議前獲合理的預先通知。各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應親身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若未能出席，則會安排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以電子方式參與。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並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出席會議，處理該等利益衝突的事項。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預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所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彼亦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作出詳細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查閱，以供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而會議記錄最終獲批准的版本將發給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記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均遵守董事會會議採用的適用原則、常規及程序。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葉樹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翁培禾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清楚劃分，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以及加強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葉樹明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準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亦確保各董事得悉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議題。主席亦鼓勵各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為其鞠躬盡瘁，務求令董事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行政總裁翁培禾女士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落實由董事會制定及採納的業務政策、策略、目標及計劃以及領導本公司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的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而發出的確認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如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確認其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得到充足資源履行其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了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推薦的新書面職權範圍。新書面職權範圍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新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根據我們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主席)、鄺志強先生及張堅庭先生。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匯報及獲董事會授權評估與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 向董事會提供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成效；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確保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宣佈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無重大不確定的因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總數
鄺炳文先生(主席)	2/2
鄺志強先生	2/2
張堅庭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審核服務	2,646	666
合計	2,646	666

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內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確保董事概無釐訂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主席）、鄺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審閱委聘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發表推薦意見。除此之外，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該等待遇及政策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釐定。

委員會成員**出席次數／總數**

鄺志強先生(主席)	1/1
鄺炳文先生	1/1
張堅庭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提名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堅庭先生(主席)、鄺炳文先生及鄺志強先生。

於審議及推薦新董事的任命時，提名委員會物色所須的人才，確保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提名人或候選人的履歷或文件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交，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就挑選及任命新董事所採納的過程，提供程序識別準候選人、根據資歷、學識、業務及相關經驗、承擔、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及董事會是否需要有關質素及條件，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根據董事於本公司業務適用的技能及經驗而對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作出檢討，以及對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檢討。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總數

張堅庭先生(主席)	1/1
鄺志強先生	1/1
鄺炳文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委聘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及鄺炳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相關經驗可每季度審核及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充分）。內部監控委員會亦負責實施由內部審核部門建議的補救計劃，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審核過程發現的任何不足將提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成員兩名，包括本公司的內部審核經理及內部審核監督。內部審核經理為合資格專業人士，具備監察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宜的日常運作的相關經驗。內部審核部門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確保營運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向審核委員會建議補救計劃。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於上市後最少一年進行半年度檢討。審核將集中於經發現有缺失或弱點的範疇執行建議補救措施的情況、在各餐廳執行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經營及管理的標準及成效，以確保我們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中包括財務、經營、遵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評估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其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商討。董事會信納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股東保持有效相互溝通的重要性，並重視每個與股東溝通的機會。本公司已採納政策，透過多種渠道及時向股東清楚披露有關資料。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因應要求以郵寄方式寄發予所有股東。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anggong.cn>)刊載公告、通告、年報、中期報告及股東通函。除此等文件外，新聞稿及通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內發佈，以增加其透明度。本公司持續及時更新網站，當中亦載有本公司業務活動的其他詳盡資料。

除刊發資料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亦提供股東及董事溝通的場地。董事會主席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切實傳達予董事會。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述本公司的業務及問答環節均可讓股東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及目標。

除董事會主席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其缺席)個別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回答股東的提問。董事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討論的各項議題提呈個別的決議案。

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確保本公司奉行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保障股東的權利。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獲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有各項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詳情。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投票結果將會以刊登公告方式公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錄3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366,000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批准。為確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如獲批准），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和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任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所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93,701,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如果在進行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在正常業務經營期間償還到期債務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其股東。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720,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下列為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文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古學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翁培禾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鄺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堅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陳文偉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將輪值退任為董事，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分。

董事的服務合約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及翁培禾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其中一方於彼等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

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其中一方於彼等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4至第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葉樹明先生	—	102,920,000 (L) ^(附註2)	102,920,000 (L)	24.80%	
陳文偉先生	—	147,000,000 (L) ^(附註3)	147,000,000 (L)	35.42%	
古學超先生	—	44,200,000 (L) ^(附註4)	44,200,000 (L)	10.65%	
翁培禾女士	1,150,000 (L)	—	1,150,000 (L)	0.2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此等股份由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葉樹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文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由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古學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按每次獲授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68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董事確認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為4,000,000份，倘全數獲行使，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計每股 購股權價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失效	年內失效		
第一批	25/03/2011-19/04/2012	20/04/2012-20/04/2015	0.825港元	-	1,200,000	-	-	-	1,200,000	1.0439港元
第二批	25/03/2011-19/04/2013	20/04/2013-20/04/2015	0.825港元	-	1,200,000	-	-	-	1,200,000	1.0615港元
第三批	25/03/2011-19/04/2014	20/04/2014-20/04/2015	0.825港元	-	1,600,000	-	-	-	1,600,000	1.0708港元
				-	4,000,000	-	-	-	4,000,000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為約4,240,000港元。本集團就本公司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80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部分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以購股權計劃廣泛的參與基準，將使本公司能夠獎賞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篩選的參與者。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
- (dd)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客戶；
- (ee) 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商業機構；
- (ff)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或擬獲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開發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h) 以合資商業機構、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貢獻的任何其他集團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須載列（包括其他資料）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於該情形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列特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件、向上述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再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v)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內屆滿期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v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內維持有效。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遵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向股份獎勵計劃列明的若干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建議受獎勵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將來貢獻給予的意見釐定。就實行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應由本公司將予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作出獎勵時，須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作出獎勵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並知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屆時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前，從股份組合中向相關參與者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其中包括)：(1)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2)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股份獎勵

董事會報告

計劃受託人以饋贈方式或以名義代價獲得的資金所購買的股份；(3)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由董事會從本集團的資源中所劃撥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而認購或購買的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或場外購買股份。對於任何場外交易，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1)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2)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可供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亦可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格認購新股份，認購資金來自本集團的供款，惟董事會須認為是項收購屬適宜之舉。於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1)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及(2)於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滿足的條件或業績目標(如有)已滿足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日期。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截至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任何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購股權權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2,920,000 (L)	24.80%
黃秀枚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02,920,000 (L)	24.80%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7,000,000 (L)	35.42%
區艷冰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47,000,000 (L)	35.42%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200,000 (L)	10.65%
古惠民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44,200,000 (L)	10.65%
Orchid Asia IV, L.P. ^(附註5) (「Orchid LP」)	實益擁有人	32,224,000 (L)	7.76%
OAIV Holdings, L.P.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24,000 (L)	7.76%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224,000 (L)	7.76%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224,000 (L)	7.76%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224,000 (L)	7.76%
Y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788,000 (L)	7.90%
林麗明女士 ^(附註5)	全權信託創辦人	32,788,000 (L)	7.90%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基培先生 ^(附註5)	全權信託創辦人	32,788,000 (L)	7.90%
ManageCorp Limited ^(附註5)	受託人	32,788,000 (L)	7.9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葉樹明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秀枚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當作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陳文偉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區艷冰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古學超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古惠民女士為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女士被視為於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據董事所悉，該等股份分別由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32,224,000股及564,000股。Orchid Asia IV, L.P.由OAIV Holdings, L.P.單獨控制，而OAIV Holdings, L.P.由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單獨控制。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由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92.61%權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I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及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L.P.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亦於YM Investment Limited通過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於年終仍然生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a) CCT租賃協議

美高集團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美高集團由陳文偉先生、葉樹明先生及古學超先生分別持有50%、35%及15%。東莞維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東莞維華由香港維華全資擁有。香港維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其由陳文偉先生、葉樹明先生及古學超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由於陳文偉先生、葉樹明先生及古學超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美高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東莞維華(作為業主)訂立的CCT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出租下文所載物業，初步年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可選擇於當時的現有年期屆滿後接續更新及延長租期，每次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延展年期應付租金不得高於當時現行市場租金，且延展年期的任何增額不得超過當時的現有年期應付租金的20%。根據CCT租賃協議，本集團可透過向美高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東莞維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相關CCT租賃協議。各集團成員公司將租賃物業用作經營餐廳、培訓中心或配套辦公室。

董事會報告

有關美高集團的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S/N	協議日期	(i) 地點；及 (ii) 用途	根據CCT租賃協議 應付的租金總額 (附註1)	年期	租賃條款
(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i)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世博廣場H座 2101、2102、2103、2105、2106、2107 及2108室； (ii) 餐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16,000元	本集團須於每月向美高集團提前支付月租 人民幣104,000元。該租金包括租金稅但 不包括水費、電費、電話費、電視費、暖 氣費、燃氣費、物業管理費、清潔費、上 網費、停車費及室內設施維護費。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附註2)
(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i) 中國深圳羅湖區新園路1號中海 商城深圳戲院2008、2018、2028、 2038、2048、2058、2068、2078、 2088、2098、2248、2258、2308、 2318、2348、2358、2418、2428、 2438、2448、2458及2468室 (ii) 餐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77,060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三十日期間毋需支付租金。由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每月向美高集團 提前支付月租人民幣63,082.40元。該租 金包括租金稅及物業管理費，但不包括水 費、電費、電話費、電視費、暖氣費、燃 氣費、清潔費、上網費、停車費及室內設 施維護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附註2)
(3)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i) 中國深圳羅湖區新園路1號中海商城深 圳戲院3樓3138、3148、3158、3178室 (ii) 培訓中心及配套辦公室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70,000元	本集團須於每月向美高集團提前支付月租 人民幣30,000元。該租金包括租金稅，但 不包括水費、電費、電話費、電視費、暖 氣費、燃氣費、物業管理費、清潔費、上 網費、停車費及室內設施維護費。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附註2)

董事會報告

S/N	協議日期	(i) 地點；及 (ii) 用途	根據CCT租賃協議		租賃條款
			應付的租金總額 (附註1)	年期	
(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i) 中國深圳羅湖區新園路1號中海商城深圳戲院4001室 (ii) 餐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59,000元	本集團須於每月向美高集團提前支付月租 人民幣71,000元。該租金包括租金稅，但 不包括水費、電費、電話費、電視費、暖 氣費、燃氣費、物業管理費、清潔費、上 網費、停車費及室內設施維護費。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附註2)
(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i) 中國深圳羅湖區新園路1號中海商城深圳戲院6樓1室 (ii) 餐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16,000元	本集團須於每月向美高集團提前支付月租 人民幣104,000元。該租金包括租金稅， 但不包括水費、電費、電話費、電視費、 暖氣費、燃氣費、物業管理費、清潔費、 上網費、停車費及室內設施維護費。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附註2)

有關東莞維華的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S/N	協議日期	(i) 地點；及 (ii) 用途	根據CCT租賃協議		租賃條款
			應付的租金總額 (附註1)	年期	
(6)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i)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世博廣場H 座3106、3107、3108、4106、4107 及4108室 (ii) 餐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494,000元	本集團須於每月向東莞維華提前支付月 租人民幣86,000元。該租金包括租金 稅，但不包括水費、電費、電話費、 電視費、暖氣費、燃氣費、物業管理 費、清潔費、上網費、停車費及室內 設施維護費。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附註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租金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該等場所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2) 租賃協議初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規限下，本集團可選擇在當時的現有效期屆滿後接續更新及延長租期，每次延期三年。

(b) 購買、製造、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的總協議

超群為一家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及提供與廚房設備及廚房佈局有關的諮詢服務。該公司由古學超先生間接擁有。由於古學超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超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超群訂立總服務協議（「**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公平協商後按個別情況，根據訂約雙方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價格向超群購買新廚房設備，並委聘超群製造、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就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訂約雙方將訂立單獨合約或訂單，惟各項合約或訂單的條款條件須(a)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b)不遜於向本集團供應相若質量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總協議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由於胡椒廚房的設計須獲SFBI (Asia-Pacific) Pte. Ltd. (作為特許人) 事先批准，故本集團未有及無意委聘超群供應上述貨品及服務予胡椒廚房。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總協議應付超群的年度交易款項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本公司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規定審閱並確認以上本集團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上述(a)及(b)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以及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之事宜。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一定百分比之款項，以資助實現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託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年內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年內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競爭能力訂立。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各項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至第47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使本公司必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發出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陳文偉先生、葉樹明先生、古學超先生、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各自聯合及個別不可撤回地無條件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而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以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樹明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0至111頁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避免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受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要求，並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不論出於欺詐或錯誤）。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機構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機構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衡量董事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衡量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善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746,203	606,5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4,598	11,564
已耗存貨成本		(306,332)	(260,384)
員工成本		(173,126)	(133,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05)	(27,950)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46,137)	(37,455)
租金及相關開支		(60,937)	(45,287)
上市及相關開支		(13,697)	(2,098)
其他開支		(53,772)	(41,242)
融資成本		(688)	(204)
除稅前溢利	9	74,707	70,135
所得稅開支	11	(23,981)	(23,604)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0,726	46,531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3	0.133	0.155
— 攤薄(人民幣)	13	0.133	0.1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860	94,857
無形資產	15	7,528	7,792
租賃按金		13,367	11,358
遞延稅項資產	22	4,600	947
		124,355	114,95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0,151	12,7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331	17,2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	4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93,567	126,902
		331,049	157,4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07,690	85,0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100	263
應付稅項		7,405	6,341
銀行貸款	21	—	41,019
		115,195	132,721
流動資產淨值		215,854	24,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0,209	139,6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4,853	338
儲備	24	304,406	137,906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339,259	138,224
總權益		339,259	138,2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950	1,402
		340,209	139,646

第60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董事會簽署：

葉樹明
董事

陳文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一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 儲備	保留 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131	-	15,430	-	1,955	26,264	78,780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531	46,53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24,475)	(24,475)
產生自集團重組	(34,793)	-	-	-	72,201	-	37,408
儲備轉撥	-	-	1,981	-	-	(1,98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	-	17,411	-	74,156	46,339	138,244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726	50,726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3(ii))	(170)	-	-	-	170	-	-
透過首次公开发售按溢價發行股份 (附註23(iv))	8,398	130,165	-	-	-	-	138,563
透過將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23(iii))	25,027	(25,027)	-	-	-	-	-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溢價發行股份 (附註23(v))	1,260	19,526	-	-	-	-	20,78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558)	-	-	-	-	(10,558)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1,498	-	-	1,498
儲備轉撥	-	-	3,475	-	-	(3,47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3	114,106	20,886	1,498	74,326	93,590	339,2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4,707	70,135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05	27,950
無形資產攤銷	848	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38
利息收入	(1,092)	(449)
融資成本	688	204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49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8,057	98,198
租賃按金增加	(2,009)	(4,904)
存貨增加	(7,378)	(4,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8)	(6,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592	21,46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121,204	103,590
已付所得稅	(27,022)	(22,82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94,182	80,76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17)	(44,004)
向關聯方墊款	—	(76)
來自關聯方還款	465	3,295
已收利息	1,092	449
來自股東還款	—	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	—
購買無形資產	(584)	(8,1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438)	(48,0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59,349	–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10,558)	–
向關聯方還款	(163)	(72,866)
重組時向關聯方付款	–	(69,809)
來自股東墊款	–	107,217
來自關聯方墊款	–	20,968
已付股息	–	(28,380)
已付利息開支	(688)	(204)
向股東還款	–	(12,004)
應付一名董事還款	–	(500)
償還銀行貸款	(53,019)	–
已籌集新增銀行貸款	12,000	41,0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6,921	(14,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6,665	18,1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902	108,7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567	126,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0樓3室。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基於集團重組，本集團被視為一間持續實體。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業績，其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編製，猶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香港會計準則」)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預付款最低資金需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及第9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金融工具 ³ 綜合財務報表 ² 聯合安排 ²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² 公平值計量 ²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報 ⁵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² 獨立財務報表 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對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呈報的款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核前，對該影響作合理估計乃屬不切實際之舉。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利，即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其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予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銷售茶葉相關產品的佣金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項目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費用的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往後入賬。

用作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限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及並無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在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並無就有關資產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有關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年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貸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減低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乃於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集團及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可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之服務期限令其足夠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內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呈報期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價值淨額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價值淨額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必要的成本。

客戶的忠誠度獎勵積分

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給予客戶的忠誠度獎勵積分須在給予時作為銷售交易的獨立部分入賬。銷售交易所收取的代價須分為忠誠度獎勵積分及其他銷售部分。分配予忠誠度獎勵積分的金額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至將獎勵兌現或負債另行終絕。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常規買賣的所有金融資產根據買賣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形成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而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定額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若干類別(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拖延付款超逾30至80日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數額為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就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款額(包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股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貸款)隨後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以其繼續涉及者為限)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並非全部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不再根據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值確認的部分之間分配金融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收取的代價與其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情況下獲分配的任何累計盈虧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根據該等部分相關公平值確認的部分之間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支銷的公平值釐定，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在購股權儲備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很可能會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附註14所載適用折舊率根據估計使用年期對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使用年期乃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耗歷史予以估計。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由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的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本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集新銀行貸款而平衡本集團整體的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984	136,34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4,725)	(104,29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交易而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仍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於報告期，本集團以港元(「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48,328	29,153
負債		
港元	(1,014)	(17,651)

敏感度分析

公司內部向高級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乃因該比率代表管理層所評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比率。基於上述於報告期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假設其他變數不變，則有關年內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所致年內產生匯兌虧損及溢利減少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366)	(575)

除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主要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定息銀行存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及21)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財務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適用利率的波動是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主要根源。

管理層認為，由於浮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故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示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面臨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額度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逐一審查貿易債務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風險有關的結餘分散於眾多交易方及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就管理本集團的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而建立一個適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透過不斷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從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期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年 人民幣千元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74,625	-	-	74,625	74,6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00	-	-	-	100	100
		100	74,625	-	-	74,725	74,72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期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年 人民幣千元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63,008	-	-	63,008	63,0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63	-	-	-	263	263
銀行貸款	4.04	-	17,075	-	24,486	41,561	41,019
		263	80,083	-	24,486	104,832	104,290

(c)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經營餐廳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並載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791,291	639,764
減：銷售相關稅項	(45,088)	(33,235)
	746,203	606,52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業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的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呈報的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餐廳的地理位置編製。

該等物業的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29,435	342,122	274,646	–	746,203
分部間銷售*	1,326	21,486	3,260	(26,072)	–
總計	130,761	363,608	277,906	(26,072)	746,203
業績					
分部溢利	9,215	35,991	54,197	–	99,4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696)
除稅前溢利					74,707

* 分部間銷售按市場價格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19,303	266,478	220,748	–	606,529
分部間銷售*	813	26,014	–	(26,827)	–
總計	120,116	292,492	220,748	(26,827)	606,529
業績					
分部溢利	2,817	17,478	53,716	–	74,0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76)
除稅前溢利					70,135

* 分部間銷售按市場價格交易。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5	14,168	9,832	31,405
攤銷無形資產	–	–	437	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48	13,376	6,326	27,950
攤銷無形資產	—	—	182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	—	—	3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開支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方法。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毋須編製各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額的計量。

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經營餐廳。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任何客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38)
利息收入	1,092	449
佣金收入(附註)	10,082	8,979
其他	3,427	2,174
	14,598	11,564

附註：佣金收入指就銷售茶葉相關產品已收或應收的佣金。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4,058	2,891
其他員工成本	152,242	118,3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28	12,125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498	—
員工成本總額	173,126	133,338
核數師酬金	2,646	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05	27,950
攤銷無形資產	848	320
匯兌虧損淨額	3,956	4,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文偉先生(「陳先生」)	279	-	-	-	279	-	-	-	-	-
葉樹明先生(「葉先生」)	335	1,045	528	-	1,908	-	1,684	74	-	1,758
古學超先生(「古先生」)	279	-	-	-	279	-	-	-	-	-
翁培禾女士	958	319	-	-	1,277	-	957	175	1	1,1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05	-	-	-	105	-	-	-	-	-
鄭炳文先生	105	-	-	-	105	-	-	-	-	-
張堅庭先生	105	-	-	-	105	-	-	-	-	-
	2,166	1,364	528	-	4,058	-	2,641	249	1	2,891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相關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僱員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87	1,968
表現相關花紅	-	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0
	2,411	2,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8,086	24,600
遞延稅項(附註22)	(4,105)	(996)
	23,981	23,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稅。本公司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香港

由於本集團收益並無於香港產生或獲取，故概無就此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上海浦東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及深圳唐宮膳飲食有限公司(「**稅務優惠公司**」))的稅率為25%。稅務優惠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4%(二零一零年：22%)。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4,707	70,135
適用國內稅率	25%	25%
適用相關地區應課稅實體的溢利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8,677	17,534
毋須納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8,610	1,53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458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11)	(1,108)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	(1,897)	–
稅務優惠公司獲授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46)	(215)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項	(452)	1,402
年內稅項開支	23,981	23,604

附註i：該等金額主要包括總部營運成本、若干新附屬公司的營運前開支、娛樂開支及上市開支，而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得就稅項目的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款額約為37,3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36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4,475,000元之金額指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該等公司當時的股東支付的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每股盈利	50,726	46,53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0,684,932	300,000,000
購股權可能對普通股構成的攤薄影響	1,085,66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1,770,598	300,000,000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298,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2,000,000股股份而作出追溯性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3。

由於二零一零年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設備				總計
	租賃裝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6,241	24,222	1,732	300	142,495
添置	20,360	6,056	157	19,370	45,943
出售	(38)	–	–	–	(38)
轉讓	8,202	–	–	(8,20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65	30,278	1,889	11,468	188,400
添置	22,975	6,659	793	4,990	35,417
出售	–	(11)	–	–	(11)
轉讓	10,781	886	–	(11,66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521	37,812	2,682	4,791	223,806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827	10,323	443	–	65,593
年度撥備	22,901	4,727	322	–	27,9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28	15,050	765	–	93,543
年度撥備	26,044	4,992	369	–	31,405
於出售時撇銷	–	(2)	–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72	20,040	1,134	–	124,9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49	17,772	1,548	4,791	98,8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37	15,228	1,124	11,468	94,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及其殘值後折舊如下：

租賃裝修	各自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0%至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授權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3,985	4,127	8,1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5	4,127	8,112
添置	584	—	5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9	4,127	8,696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撥備	182	138	3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138	320
年度撥備	437	411	8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	549	1,1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0	3,578	7,5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3	3,989	7,792

本集團的授權及特許權全部購自第三方，商標購自關聯第三方。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十年期間攤銷。

授權及特許權指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品牌「胡椒廚房」特許權的賬面值。特許權賦予本集團權利自收購日期起10年內以「胡椒廚房」品牌發展及經營快餐店。

商標指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唐宮」商標及授權的賬面值。授權賦予本集團權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完成向本集團轉讓商標後自收購日期起10年內使用商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食品及飲料以及酒樓業務的其他經營項目	20,151	12,773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經營酒樓業務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限，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信貸期限介乎於30日至80日不等。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6,049	5,391
31至60日	1,075	807
61至90日	438	571
90日以上	841	903
	8,403	7,67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	7,914	8,298
其他	1,014	1,303
	8,928	9,601
	17,331	17,273

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根據對手方性質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後按客戶釐定其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到期但毋須撥備減值虧損的債項：

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60日	1,075	807
61至90日	438	571
90日以上	841	903
	2,354	2,281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賬目持有任何抵押物品。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賬目仍何回收，乃因相關實體信貸質素並無任何不利變動。

18.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的董事現有賬目如下：

	附註	截至以下年度未償還 最大賬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東莞維華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維華)]	(i)	—	465	465	1,3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超群廚具金屬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超群」)]	(ii)	(100)	(2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金額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等非交易款項乃因暫時向關聯方提供墊款／(動用)關聯方墊款而產生。

附註：

- (i) 陳先生、古先生及葉先生為東莞維華的董事及股東。
- (ii) 古先生為超群的實益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短期銀行結餘，其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銀行結餘計息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年利息範圍	0.01%至3.30%	0.01%至1.35%

相關集團實體按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的等值人民幣	48,236	29,058
美元的等值人民幣	2,144	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30,519	24,377
31至60日	1,497	2,349
61至90日	451	388
91至180日	301	934
180日以上	928	719
	33,696	28,76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974	15,663
應付薪金及福利	26,537	22,266
預收款項	28,483	18,402
	73,994	56,331
	107,690	85,098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至90日不等。本公司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41,019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9。

此外，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借貸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當)計息，已於二零一一年悉數償還。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於香港的浮息借款	不適用	1.45%
於中國的浮息借款	不適用	5.1%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17,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00)	(947)
遞延稅項負債	950	1,402
	(3,650)	455

本集團於過往及本年度內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的不可分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451	1,451
計入損益	(947)	(49)	(9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	1,402	455
計入損益	(3,653)	(452)	(4,1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	950	(3,6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93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550,000元)。已就該等虧損約人民幣18,40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88,000)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見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53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762,000)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343	4,884
2014年	5,132	5,234
2015年	17,067	20,432
2016年	10,389	—
	33,931	30,550

其他虧損可結轉。

於報告期末，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暫時差異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2,21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088,000元)，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暫時差異金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113,21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048,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且有關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2,000,000	2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法定股本增加	(ii)	1,998,000,000	199,800
於年末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港元
發行股份		1	(未繳)
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股份	(ii)	1,999,999	200
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發行股份	(iii)	298,000,000	29,800
根據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發行股份	(iv)	100,000,000	10,000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行股份	(v)	15,000,000	1,500
於年末		415,000,000	41,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34,853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收購China Tang Palace F&B Enterprise Limited(「**Tang Palace BVI**」)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其發行合共1,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999,999股股份予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700,000股股份予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300,000股股份予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 (iii)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29,800,000港元(呈列為人民幣25,027,000元)的款項於上市日期獲撥作資本，以及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298,000,000股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 (iv)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以全球發售方式，按價格1.6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98,000元)相當於本公司的股份面值，乃列入本公司的股本。其餘所得款項15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0,165,000元)為發行開支，並列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 (v)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超額配股權，按價格1.65港元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1,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6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的股份面值，乃列入本公司的股本。其餘所得款項23,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526,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前乃列入股份溢價賬。

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代表本公司及Tang Palace BVI的合計股本。

24. 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將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一般儲備。倘法定一般儲備餘額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終止撥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 Tang Palace BVI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由Tang Palace BVI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b)由於本公司創辦人股東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一名非控股股東許耀泉先生(「許先生」)收購美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剩餘10%股權而產生的來自控股股東視作分派人民幣1,866,000元，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許先生應佔美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由非控股權益重新分類作陳先生的視作分派及(c) Tang Palace BVI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5,014,000元以及自控股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人民幣107,215,000元，及(d)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共1,999,999股股份面值與由Tang Palace BVI的全部已發行因集團重組撤銷的股本50,000美元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向六十八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每份授出的名義代價為1港元。董事確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的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僅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授出。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本公司國際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的50%(即每股1.65港元)，並按以下方式行使及歸屬：
 - 最多3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年年底或之前行使；
 - 最多6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及
 -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四年年底前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股權數目為4,000,000份，其中若全面行使，約佔本公司擴大股本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股權於年內變動情況：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計股權 價值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取消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失效		
第一批	25/03/2011-19/04/2012	20/04/2012-20/04/2015	0.825港元	-	1,200,000	-	-	-	1,200,000	1.0439港元
第二批	25/03/2011-19/04/2013	20/04/2013-20/04/2015	0.825港元	-	1,200,000	-	-	-	1,200,000	1.0615港元
第三批	25/03/2011-19/04/2014	20/04/2014-20/04/2015	0.825港元	-	1,600,000	-	-	-	1,600,000	1.0708港元
				-	4,000,000	-	-	-	4,000,000	

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4,24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於年內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約1,8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98,000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之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輸入模型的主要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預期股價	1.65港元
行使價	0.825港元
預期波幅	59.07%
預期有效期	2.6 – 3.6年
無風險息率	1.797%
股息收益率	0%
提早行使水平	3.5倍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於授出日期之收益作出。本公司股票之波幅乃參考與本公司業務相似之公司之股價波幅釐定，並假設於整個購股權年期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的最低租賃付款及或然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0,10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403,000元)及人民幣1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有關本集團租賃餐廳的或然租賃參考有關餐廳收入按預先釐定租金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承諾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989	45,5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027	141,931
五年後	76,690	87,256
	295,706	274,733

以上租賃承諾僅指基本租金，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租賃若干餐廳的應付或然租金。預先估計有關應付或然租金金額並不可能。

租約一般按平均三至十年期磋商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6,772	3,366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定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於中國受僱的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所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披露

本公司與屬於本公司關聯方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撇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超群(附註i)	購買租賃裝修	585	3,332
C & W (Nominees) Ltd.(附註ii)	專業費開支	2	23
東莞維華(附註iii)	管理費(附註iv)	—	680
	租金開支	1,032	430
美高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i)	租金開支	4,019	3,285
維華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i)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4,475
	購買商標	—	4,127

於本年度，股東及關聯方通過流動賬戶進行的資金轉讓載於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 (i) 古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 (ii) 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志光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 (iii) 陳先生、古先生及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 (iv) 管理費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繳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披露(續)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8。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本年度的酬金載於附註10。

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 HK維華發展有限公司的按金	—	17,071
美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業	—	62,623
	—	79,694
本集團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的上述融資的金額	—	41,019

上述擔保將於二零一一年全數解除。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07,217,000元乃通過資本化方式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 及實繳資本 千元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北京維華唐宮 飲食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六日	3,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經營餐廳
北京民族唐宮 海鮮舫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經營餐廳
上海浦東唐宮 海鮮舫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日	150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經營餐廳
上海紅橋唐宮 海鮮舫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九日	150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經營餐廳
上海長寧唐宮 海鮮舫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3,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經營餐廳
東莞世博唐宮 海鮮舫有 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一日	3,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經營餐廳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附屬公司詳情可導致內容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7,09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3,051	—
	130,148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9	—
	2,135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88	—
	2,061	—
流動資產淨值	74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222	—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4,853	—
儲備	95,369	—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	130,222	—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6,203	606,529	449,890	393,3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598	11,564	7,821	6,777
已耗存貨成本	(306,332)	(260,384)	(194,262)	(187,143)
員工成本	(173,126)	(133,338)	(98,059)	(80,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05)	(27,950)	(21,499)	(15,345)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46,137)	(37,455)	(28,858)	(26,974)
租金及相關開支	(60,937)	(45,287)	(31,883)	(24,856)
上市及相關開支	(13,697)	(2,098)	(4,386)	–
其他開支	(53,772)	(41,242)	(30,829)	(27,012)
融資成本	(688)	(204)	–	–
除稅前溢利	74,707	70,135	47,935	38,364
所得稅開支	(23,981)	(23,604)	(15,939)	(12,50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726	46,531	31,996	25,863
下列應佔：				
本公司所有人	50,726	46,531	31,240	25,322
非控股權益	–	–	756	541
	50,726	46,531	31,996	25,86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55,404	272,367	217,004	177,273
負債總值	(116,145)	(134,123)	(138,224)	(113,686)
非控股權益	–	–	–	(1,110)
	339,259	138,244	78,780	62,477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該概要乃以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